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　临 2016-02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6-023），披露了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临 2016-02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设计、预案编制、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主管部门沟通等事宜，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应事先履行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事宜尚在沟通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